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國文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
 94年1月24日台中(三)字第0940009914號函同意核定  
 99年8月18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90139874號函同意補正

中等學校 任教領域/學科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 分	備 註
高級中等學校 國文科	語言學概論	2	必修 (領域核心 課程)
國民中學 語文領域 國文專長	國學導讀	2	必修
	中國思想史(一)	2	必修
	中國思想史(二)	2	必修
	中國文學史(一)	2	必修
	中國文學史(二)	2	必修
	詩選及習作	2	必修
	歷代文選及習作(一)	2	必修
	詞曲及習作	2	必修
	文字學	2	必修
	訓詁學	2	必修
	文學概論	2	必修
	詩經	2	選修
	楚辭	2	選修
	左傳	2	選修
	史記	2	選修
	漢書	2	選修
	四書	2	選修
	荀子	2	選修
	韓非子	2	選修
	老子	2	選修
	李杜詩	2	選修
	蘇辛詞	2	選修
	文法與修辭學	2	選修
	基礎書法	2	選修
	應用文	2	選修
	台灣文學史	2	選修
合	計	54	· 加註本主修專 長者另須修習 「語文領域國 文教材教法與 實習」課程 · 必修學分 24 · 專門科目最低 修習學分 36